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關連交易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EGM-1至第E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7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新百利函件	2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II-1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0.SH）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金控」	指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信證券國際」	指	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HK）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股票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與中信金控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所訂立之有條件股票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中信金控同意按H股發行價認購本次發行的新H股
「H股發行價」	指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發行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張健華先生、劉俏先生及李蘭冰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會上，毋須就將予提呈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除外)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或 「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按H股發行價向中信金控發行新H股，募集資金總額(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為人民幣160億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本公司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召開之日，即2026年5月28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關連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鄒迎光先生(執行董事)

張長義先生(執行董事)

李艺女士(非執行董事)

梁丹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學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付臨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趙先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吳勇高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蘭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亮先生(職工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層

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關連交易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i)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方案；(ii)本公司與中信金控訂立股票認購協議；(iii)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相關事宜；(iv)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及(v)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與中信金控訂立股票認購協議，以按H股發行價(即23.13港元/股)向中信金控發行新H股，發行數量按最終募集資金總額，即人民幣160億元^{附註}除以H股發行價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向下取整)。

附註：以本公司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召開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將募集資金總額折算為等值港元進行示意性測算，本次發行數量為794,056,506股(對應總面值為人民幣794,056,506元)，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36%，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另行按上述匯率進行兌換或換算，反之亦然。以港元計量的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及相應計算得出的本次發行之新H股股數將根據中信金控實際換匯情況等因素確定。

1.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概要載列如下：

- | | |
|-------------------|---|
| (1) 將予發行的股份種類及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與現有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 本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並在股東會授權的有效期(即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擇機發行。具體發行時間將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狀況和境內外監管審批等進展情況確定。 |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為中信金控，中信金控擬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信金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信金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以及相應的交易審批及披露程序。

(4) 定價基準日、H股發行價及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公司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召開之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23.13港元／股。僅作說明用途，H股發行價較：

- (i) 於定價基準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即25.14港元／股)折讓8.0%；
- (ii) 於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即25.67港元／股)折讓約9.9%；
- (iii) 於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即25.82港元／股，其中2026年5月19日之前H股收市價已按本公司2025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10股人民幣4.1元)作除息調整，以消除派息因素對可比性的影響)折讓約10.4%；及
- (iv) 已按本公司2025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10股人民幣4.1元)作除息調整，以消除派息因素對可比性的影響後的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即約人民幣18.60元，或相當於約21.35港元(按照定價基準日當天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依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溢價約8.4%。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i)H股發行價的定價原則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及每股淨資產值釐定；(ii)H股發行價較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溢價；(iii)H股發行價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0.5%，即理論攤薄價為每股H股約25.54港元，而基準價為每股H股約25.67港元（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考慮(i)H股於定價基準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25.14港元；及(ii)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25.67港元，兩者中的較高者）；及(iii)H股的近期交易價，董事會認為，H股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就將予發行的每股新H股所獲得的淨價，將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完成、本公司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已經或將產生的相關費用確定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確定及披露。

倘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現金股息等除權、除息事項，則H股發行價將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本次發行應符合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規定。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有權機構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 (5) 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量：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量按最終募集資金總額，即人民幣160億元^{附註}除以H股發行價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向下取整）。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附註：以本公司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召開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將募集資金總額折算為等值港元進行示意性測算，本次發行數量為794,056,506股（對應總面值為人民幣794,056,506元），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36%，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另行按上述匯率進行兌換或換算，反之亦然。以港元計量的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及相應計算得出的本次發行之新H股股數將根據中信金控實際換匯情況等因素確定。

董事會函件

- (6) 限售期安排： 中信金控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新H股自取得股份當日起四十八(48)個月內不得轉讓，但在相關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予中信集團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除外，且保證受讓主體繼續履行上述限售期的承諾直至限售期屆滿。因本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導致中信金控本次認購的股份相應增加的部分，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果中國證監會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不同規定的，中信金控同意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 (7) 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前本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完成後的股東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8)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0億元，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留存境外用於發展公司國際化業務。其中對本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增資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公司將根據監管審批情況、公司資本情況和中信證券國際業務開展情況一次或分批次實施增資。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具體用於開展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1)開展跨境以及境外股權衍生品、大宗商品、固定收益類的資本中介業務，增強公司為客戶提供

董事會函件

全球風險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綜合服務能力；(2)為境外持牌子公司提供資本金，進一步完善覆蓋全球的金融服務網絡；(3)補充境外流動性，保障流動性安全及降低融資成本。具體募集資金使用安排將根據實際發行規模、境內外監管意見和香港聯交所審核要求等最終確定。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詳見本函件「5.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理由及裨益」之相關內容。預期上述募集資金將於收到有關募集資金後三十六(36)個月內使用完畢。

(9) 上市地點：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 股票認購協議

股票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中信金控(作為認購人)。
- (2) 認購價格：
- 中信金控將根據H股發行價(即23.13港元/股)認購新H股。

倘本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現金股息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認購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1.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

董事會函件

2. 當僅送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1+N)$$

3. 當以上兩項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1+N)$$

其中，P1為調整後認購價格，P0為調整前認購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 (3) 認購金額及付款：

認購金額為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總額，即人民幣160億元。中信金控將在股票認購協議生效條件均獲得滿足後且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認股款繳納通知時，按繳款通知要求（包括繳款時間及其他事項），以現金方式支付全部認購價款。

- (4) 認購數目：

中信金控將予認購的新H股數目按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除以認購價格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向下取整）。

最終認購數目將根據上文「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下「(5)將予發行的新H股數量」一段所載方式予以調整和確定。

董事會函件

(5) 股票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股票認購協議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人士簽署蓋章後成立，及將於下列條件全部獲達成後生效：

- (i) 本公司董事會、臨時股東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相關事項；
- (ii) 中信金控經其內部決策機構批准認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相關事項；
- (iii) 本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司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出具的監管意見書；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中信金控認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相關事項；及
- (vi) 獲得本次發行所必須的其他境內外監管批准(如需)。

上述所列的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豁免之日為股票認購協議的生效日。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尚待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香港聯交所批准即將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獲得本次發行所必須的其他境內外監管批准(如需)，並將於發行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即將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已同意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本次發行的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其將協助完成本次發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向中信金控配發及發行H股之結算及交割。

3.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

僅供說明目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i)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規模為人民幣160億元的等值港元，即約183.6653億港元(以本公司審議本次發行的董事會召開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折算)，按照H股發行價(即23.13港元／股，且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未發生價格調整)將發行794,056,506股新H股；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完成前本公司不會增發股份，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攤薄影響如下：

董事會函件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 (本次發行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發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發行 完成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	佔緊隨本次發行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中信金控 (附註1)	2,299,650,108	15.52%	-	2,299,650,108	14.73%
張佑君 (附註2)	430	0.000003%	-	430	0.000003%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 主要股東) (附註3)	561,745	0.00379%	-	561,745	0.00360%
A股公眾股東 (附註4)	9,900,257,691	66.80%	-	9,900,257,691	63.40%
A股股份總數	12,200,469,974	82.32%	-	12,200,469,974	78.13%
H股					
中信金控 (附註1)	640,182,604	4.32%	794,056,506	1,434,239,110	9.19%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 主要股東) (附註3)	1,536,500	0.0104%	-	1,536,500	0.0098%
H股公眾股東 (附註4)	1,978,357,751	13.35%	-	1,978,357,751	12.67%
H股股份總數	2,620,076,855	17.68%	794,056,506	3,414,133,361	21.87%
合計	14,820,546,829	100.00%	794,056,506	15,614,603,335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金控持有2,299,650,108股A股及640,182,604股H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直接持有430股A股。
-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561,745股A股及1,536,500股H股。

董事會函件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並將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繼續符合該等要求。

4.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的新H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後，方能進行。

由於中信金控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中信金控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的總經理助理及中信金控的副董事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擔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中信有限和中信金控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丹先生亦擔任中信股份行政總監及中信集團辦公廳(黨委辦公室)主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學軍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及中信股份財務管理部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臨芳女士亦擔任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信先生亦擔任中信金控風險合規部總經理。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以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1)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票認購協議的議案；及(3)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涉及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4)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理由及裨益

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透過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進行募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致力於提升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不斷增強長期投資價值。為更好貫徹落實國家戰略，加快建設國際一流投資銀行，夯實資本基礎、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公司擬向中信金控定向發行H股。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60億元，由中信金控以人民幣換匯後通過港元全額支付。

本次募集資金將全部用於發展公司國際化業務，其中對境外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增資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並根據監管審批情況、公司資本情況和中信證券國際業務開展情況一次或分批次實施增資。募集資金中尚未向中信證券國際注資的部分將保留在境外，用於直接在境外展業以及向中信證券國際提供股東借款，為其提供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和流動性。

本次募集資金的具體開展業務包括資本中介類業務、對持牌子公司增資、IT和合規建設以及補充境外流動性等，具體包括：

- (i) 開展跨境以及境外股權衍生品、大宗商品、固定收益類的資本中介業務，增強公司為客戶提供全球風險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綜合服務能力，預計投入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03億元的等值港元；
- (ii) 為境外持牌子公司提供資金支持，進一步完善覆蓋全球的金融服務網絡，預計投入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等值港元；
- (iii) 用於信息技術和合規建設投入，推動數字化轉型，夯實數字金融基礎設施建設，預計投入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等值港元；及
- (iv) 補充境外流動性，保障流動性安全及降低融資成本，預計投入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等值港元。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提升中信金控對本公司持股比例，中信金控承諾股份限售期48個月，充分體現中信集團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的堅定支持與價值認可，強化股

董事會函件

權紐帶與戰略協同，有利於提振市場信心及認可度、維護本公司資本市場表現的穩定性與股東整體利益，為本公司聚焦主責主業、推進國際化戰略築牢堅實根基。

6.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7.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有關中信金控的資料

中信金控持有本公司19.84%的股份，並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中信金控成立於2022年，主要業務包括企業總部管理及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中信金控的實際控制人為中信集團。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是一家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資產管理和期貨等金融領域，以及房地產與土地成片開發、工程承包、基礎設施、資源能源、機械製造、諮詢服務行業等，以及在境內外擁有一批具有一定影響力的上市公司。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內委託投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證券投資管理、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和職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上市證券做市交易。

III. 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議案

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有關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詳情，請參閱上文「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之詳情－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方案」。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2. 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票認購協議的議案

有關該決議案詳情，請參閱上文「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之詳情－股票認購協議」。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3. 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涉及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有關該決議案詳情，請參閱上文「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之詳情－《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4.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根據本次發行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工作，本公司建議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經營管理層共同或單獨，在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有權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有權機構的意見和建議，結合市場環境和公司具體情況制定、調整、修改、補充和實施本次

董事會函件

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其他內容；

- (ii)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有權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iii)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執行、終止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iv)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適時申請變更註冊資本和修改《章程》相應條款，報有關政府部門和有權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托管等相關事宜；
- (v) 在臨時股東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安排進行調整，設立及管理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vi)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有關有權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有權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問詢或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及

董事會函件

(vii)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代表公司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其他事項。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以上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可將上述股東會授權事項進一步轉授予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經營管理層按照相關制度和 workflows 辦理。

上述授權事項中，除第(iii)項、第(iv)項及第(v)項授權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至相關事項辦理完畢或募集資金使用完畢之日止，其餘事項的授權為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上述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

5. 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有關該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上述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IV.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藉以考慮批准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議案。

中信金控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金控持有2,299,650,108股A股及640,182,604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5.52%和4.32%。因此，中信金控及其一致行動人須於臨時股東會就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下列決議案中放棄投票：(1)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2)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票認購協議的議案；(3)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涉及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4)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通函隨附之臨時股東會通告，連同臨時股東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7月1日(星期三)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

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itics.com。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2026年7月1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吾等認為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的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23至第43頁的新百利函件。

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新百利的意見，吾等認為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雖然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屬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張健華先生、劉俏先生及李蘭冰女士

2026年7月1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貴公司建議按H股發行價向中信金控發行794,056,506股新H股(該數目可能進一步變動，並將根據中信金控實際換匯情況等因素而定)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發行的詳情載於貴公司於2026年7月1日致H股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5月28日，貴公司與中信金控訂立股票認購協議，據此，中信金控將以每股23.13港元認購將予發行的新H股。

由於中信金控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建議股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函件

吾等與貴公司、中信金控或其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股票認購協議的條款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向貴公司、中信金控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委聘**」）。有關吾等於過去兩年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公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述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僅限於向貴公司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而新百利已向其收取固定一般顧問費作為回報。新百利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其就本次發行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產生利益衝突的事項。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股票認購協議、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會召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已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中信金控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本次發行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1.1. 業務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境內委託

新百利函件

投資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證券投資管理、企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和職業年金基金投資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上市證券做市交易。

1.2. 財務資料

以下為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3財年**」)、2024年(「**2024財年**」)及2025年(「**2025財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度報告：

1.2.1. 財務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333,364	81,253,499	81,163,134	77,201,74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493,527	34,876,612	34,876,612	33,747,014
—利息收入	20,235,507	19,941,480	19,941,480	21,608,951
—投資收益	38,604,330	26,435,407	26,345,042	21,845,78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651,826)	4,636,753	10,397,330	6,523,291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104,681,538	85,890,252	91,560,464	83,725,040
營業費用合計	65,368,254	57,589,346	63,259,558	58,181,048
股東應佔利潤	30,076,101	21,703,697	21,703,697	19,720,547

附註：貴集團針對不符合自用豁免條件之大宗商品買賣合約的實物交割，調整了相關會計政策。此項會計政策變更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其影響已追溯適用，並相應調整了2024財年的相關數字。

新百利函件

2024財年對比2023財年

於2024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812億元，較2023財年增長5.1%。如上表所載，來自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交易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貴集團2024財年收入的43.0%，穩定增長3.3%，而投資收入佔貴集團2024財年收入的32.5%，同比增長20.6%。2024財年的利息收入同比下降7.7%，原因是市場環境及政策影響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以及融資類資本中介業務規模較去年減少導致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收入減少。2024財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同比增加59.4%，主要由於重大外匯收益。2024財年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為人民幣916億元，較2023財年增長9.4%。2024財年的營業費用合計為人民幣633億元，較2023財年增長8.7%。

貴集團於2024財年錄得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217億元，較2023財年增長10.1%。

2025財年對比2024財年(經重列)

於2025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053億元，較2024財年(經重列)增長29.6%。如上表所載，來自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證券交易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佔貴集團2025財年收入的44.1%，大幅增長33.3%，主要受惠於證券市場整體表現強勁，以及國內家庭財富管理需求持續升級，推動資產管理行業規模穩步擴大。投資收入佔貴集團2025財年收入的36.6%，較去年同期增長46.0%，主要源自該等資產的持有及處置。由於市場活動頻繁，基於資金流動的業務規模較去年有所擴大，導致保證金及其他融資業務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因此2025財年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略微增長1.5%。2025財年的其他虧損為人民幣7億元，與2024財年(經重列)的人民幣46億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形成反轉，主要由於產生了巨額匯兌虧損所致。2025財年的總收入及其他收益達人民幣1,047億元，較2024財年(經重列)增長21.9%。2025財年的總營運支出達人民幣654億元，較2024財年(經重列)增長13.5%。

貴集團於2025財年錄得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301億元，較2024財年(經重列)增長38.6%。

新百利函件

1.2.2. 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081,902,593	1,710,710,828	1,453,359,1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81,000,947	170,910,921	90,697,59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777,323,601	690,862,194	625,046,775
— 衍生金融資產	39,594,396	48,997,452	32,754,245
—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33,832,060	315,761,280	239,019,02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567,431	116,494,039	109,773,065
負債總額	1,756,080,209	1,411,944,156	1,179,159,918
— 代理買賣證券款	518,683,329	362,448,644	283,820,89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及衍生 金融負債	240,824,411	178,339,873	118,468,219
— 賣出回購款項	407,352,118	390,168,959	283,346,323
— 借款及債務(附註)	232,538,544	198,215,795	227,542,748
股東應佔淨資產	319,930,442	293,108,726	268,839,608

附註：包括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融資款、已發行債務工具及長期借款。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4,534億元、人民幣17,107億元及人民幣20,819億元，同比增長17.7%及21.7%。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及代理承銷證券款後，貴集團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95億元、人民幣13,472億元及人民幣15,632億元，同比增長15.2%及16.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投資(包括金融資產)佔資產總額的大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581億元、人民幣9,204億元及人民幣10,079億元，同比增長21.4%及9.5%。於2024年12月31日，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同比增長32.1%及6.1%，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同比增長37.4%及0.1%。

新百利函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792億元、人民幣14,119億元及人民幣17,561億元，同比增長19.7%及24.4%。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及代理承銷證券款後，貴集團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953億元、人民幣10,484億元及人民幣12,374億元，同比增長17.1%及18.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85億元、人民幣1,783億元及人民幣2,408億元，同比增長50.5%及35.0%，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規模及公允價值變動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項下之受益憑證及結構性票據金額增加所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33億元、人民幣3,902億元及人民幣4,074億元，同比增長37.7%及4.4%，主要是由於質押式回購及買斷式回購業務規模增加所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借款及債務分別為人民幣2,275億元、人民幣1,982億元及人民幣2,325億元，同比下降12.9%及同比增加17.3%，主要是由於應付短期融資款規模變動所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資產負債率(即(負債總額-代理買賣證券款-代理承銷證券款)/(資產總額-代理買賣證券款-代理承銷證券款)) (「**資產負債率**」)分別為76.55%、77.82%及79.16%。

1.2.3. 吾等之觀點

貴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如上所述，貴集團在收入、盈利能力及淨資產值方面均保持穩定成長，資產負債率維持在76.55%至79.16%範圍內。

於2025年，貴集團積極把握資本市場新常態帶來的機遇，鞏固其國內領先地位。貴集團A股、金融債、公司債、交易商協會產品、資產支持證券、科創債、綠色債及鄉村振興債承銷規模及參與交易筆數、公募REIT發行規模、併購交易筆數及規模均居全國第一。貴公司持續加強其跨境資本市場服務能力，在香港IPO保薦規模排名市場第二、在中國發行人離岸債券承銷規模排名市場第一及在中國企業全球併購交易完成規模排名市場第一。

新百利函件

吾等認為，貴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利用其規模優勢，並藉助中國內地及香港近期強勁的股票交易活動勢頭、香港的IPO熱潮以及跨境商業機會。

2. 有關中信金控的資料

中信金控持有貴公司19.84%的股份，並為貴公司的第一大股東。中信金控成立於2022年，主要業務包括企業總部管理及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中信金控的實際控制人為中信集團。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是一家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銀行、證券、保險、信託、基金、資產管理和期貨等金融領域，以及房地產與土地成片開發、工程承包、基礎設施、資源能源、機械製造、諮詢服務行業等，以及在境內外擁有一批具有一定影響力的上市公司。

3. 進行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和籌集資金用途

3.1 進行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於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透過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進行募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致力於提升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不斷增強長期投資價值。為更好貫徹落實國家戰略，加快建設國際一流投資銀行，夯實資本基礎、提升風險抵禦能力，貴公司擬向中信金控定向發行H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為人民幣160億元，由中信金控以人民幣換匯後通過港元全額支付。

本次發行將進一步提升中信金控對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中信金控承諾股份限售期48個月，充分體現中信集團對貴公司長期發展的堅定支持與價值認可，強化股權紐帶與戰略協同，有利於提振市場信心及認可度、維護貴公司資本市場表現的穩定性與股東整體利益，為貴公司聚焦主責主業、推進國際化戰略築牢堅實根基。

3.2 籌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0億元，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留存境外用於發展貴公司國際化業務。其中對貴公司境外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國際增資不超過人民幣160億元，並根據監管審批情況、貴公司資本情況

新百利函件

和中信證券國際業務開展情況一次或分批次實施增資。募集資金中尚未向中信證券國際注資的部分將保留在境外，用於直接在境外展業以及向中信證券國際提供股東借款，為其提供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和流動性。

預期上述將用於對中信證券國際增資的募集資金將於收到有關募集資金後三十六(36)個月內使用完畢。募集資金的具體業務用途包括：(i)開展跨境以及境外股權衍生品、大宗商品、固定收益類的資本中介業務，增強貴公司為客戶提供全球風險管理和資產配置的綜合服務能力，預計投入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03億元的等值港元；(ii)為境外持牌子公司提供資金支持，進一步完善覆蓋全球的金融服務網絡，預計投入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的等值港元；(iii)用於信息技術和合規建設投入，推動數字化轉型，夯實數字金融基礎設施建設，預計投入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等值港元；及(iv)補充境外流動性，保障流動性安全及降低融資成本，預計投入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等值港元。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詳見董事會函件第II-5節的相關內容。

3.3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的意見

誠如上文第3.2及3.3節所述，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將用於對貴公司位於香港的國際業務分支中信證券國際注資。中信證券國際於1998年註冊成立，一直是貴公司主要的海外平台，從事提供機構融資、資產管理及經紀服務。

2025年，香港重奪全球首次公開招股(IPO)募集資金市場榜首。香港共錄得119宗IPO項目，較2024年增長68%，募集資金2,858億港元，大升逾一倍(225%)，冠絕全球。此成績引得全球市場側目，突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展望未來，儘管地緣政治仍不明朗，惟整體利率下行趨勢將提振投資者信心。加之政府推出利好政策，有望延續本港IPO市場的強勁表現。吾等認為，本次發行將有助中信證券國際更好把握香港IPO市場熱潮及交投暢旺帶來的活力。

綜上所述，特別是(1)本次發行將為貴集團透過中信證券國際擴闊國際化業務籌措基金；及(2)籌集基金按上述預期用途可為貴集團帶來的潛在裨益，吾等認為，本次發行雖然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百利函件

4. 股票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新H股及股票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載列如下：

- (1)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中信金控(作為認購人)。
- (2) 認購價格：
- 中信金控將根據H股發行價(即23.13港元/股)(「**認購價格**」)認購將予發行的新H股。

倘貴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現金股息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認購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1. 當僅派發現金股息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

2. 當僅送股或轉增股本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1+N)$$

3. 當以上兩項同時進行時，按如下公式調整：

$$P1=(P0-D)/(1+N)$$

其中，P1為調整後認購價格，P0為調整前認購價格，D為每股派發現金股息，N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新百利函件

- (3) 認購金額： 認購金額為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募集資金總額，即為人民幣160億元。
- (4) 認購數目： 中信金控將予認購的新H股數目按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除以認購價格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向下取整)。不足一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貴公司資本公積。
- (5) 先決條件： 股票認購協議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人士簽署蓋章後成立，及將於下列條件全部獲達成後生效：
- (i) 貴公司董事會、臨時股東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的相關事項；
 - (ii) 中信金控經其內部決策機構批准認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相關事項；
 - (iii) 貴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機構監管司就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出具的監管意見書；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准中信金控認購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的相關事項；及
 - (vi) 獲得本次發行所必須的其他境內外監管批准(如需)。

上述所列的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豁免之日為股票認購協議的生效日。

新百利函件

- (6) 限售期安排： 中信金控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新H股自取得股份當日起四十八(48)個月內不得轉讓，但在相關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貴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予中信集團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子公司除外，且保證受讓主體繼續履行上述限售期的承諾直至限售期屆滿。因貴公司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原因導致中信金控本次認購的股份相應增加的部分，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如果中國證監會和貴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不同規定的，中信金控同意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結合貴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調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尚待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香港聯交所批准即將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及獲得本次發行所必須的其他境內外監管批准(如需)，並將於發行完成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貴公司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即將發行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申請。

4.1 吾等之觀點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項下的新H股將根據於臨時股東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獲批准後，方能進行。

倘貴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現金股息等除權、除息事項，則認購價格將予以調整。

吾等已審閱香港聯交所網站所載的「有關證券前收市價調整的指引」(https://www.hkex.com.hk/Services/Trading/Securities/Overview/Trading-Mechanism?sc_lang=en)，並留意到其中載列就公司行動(包括現金股息／分派、紅利派送及供股／公開發售)對歷史證券價格作出調整的計算公式。認購價格之調整公式與香港聯交所網站所載之相關公式一致。

新百利函件

本次發行項下的新H股須遵守48個月的限售期。吾等認為，透過限制中信金控於短期內變現其持股，該限售期表明其對貴公司長遠發展及成功的承諾。此舉讓中信金控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並有望吸引更多機構投資者的關注。

連同下文第5至7節所載吾等的討論，吾等認為股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認購價格的分析

5.1. 認購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

認購價格(即23.13港元/H股)較：

- (i) 於定價基準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即25.14港元/股)折讓8.0%；
- (ii) 於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即25.67港元/股)折讓約9.9%；
- (iii) 於定價基準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H股收市價(即25.82港元/股，其中2026年5月19日之前H股收市價已按貴公司2025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10股人民幣4.1元)作除息調整，以消除派息因素對可比性的影響)折讓約10.4%；及
- (iv) 已按貴公司2025年度末期股息金額(每10股人民幣4.1元)作除息調整，以消除派息因素對可比性的影響後的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即約人民幣18.60元，或相當於約21.35港元(按照定價基準日當天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換算)，為依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詳情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溢價約8.4%。

5.2. 股價表現及交易流動性

吾等已審閱自2025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審閱期間**」)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在進行分析時，吾等認為審閱H股在一段時間內的表現以反映近期市場表現乃屬妥當，同時避免審閱時間過長，其對吾等達致於本函件日期之結論可能並無意義。吾等認為，審閱期間乃提供股份近期市場表現之總體概覽的適當期間，足以進行有意義之分析。

5.2.1 股價表現

H股的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格之比較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於審閱期間，H股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8月18日錄得的32.03港元及2025年4月7日錄得的16.24港元，及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為25.19港元。

於回顧期間首六個月的大部分時間內，H股的收市價低於認購價格。此後，H股的收市價大幅上漲，於2025年8月18日達到峰值32.03港元。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2月25日，H股的收市價在26.17港元至31.29港元之間震盪，及H股的平均收市價約為28.57港元。於此期間，貴公司發佈通常的中期業績公告及初步財務數據公告，但亦發佈關於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由於該案件起因於貴公司附屬公司於2017年被貴公司收購前所承擔項目之相關糾紛，且所有潛在損失(估計為人民幣1.8百萬元)已在收購完成前予以充分考慮，因此預期不會對貴公司目前或未來之利潤造成重大影響。該公告發佈後，H股的收市價未受影響。

H股的收市價於2026年3月初下跌。於2026年3月12日，貴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若干媒體文章提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廉政公署對貴公司一家香港附屬公司進行的調查以

新百利函件

及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及成交量波動。貴公司高度重視此事，並將密切監察其進展。H股的收市價自28.00港元跌至25.00港元以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徘徊在23.78港元至28.36港元之間。認購價格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H股收市價折讓12.92%。

5.2.2 交易流動性

下表概述於審閱期間內H股歷史日均成交量佔各月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董事會函件所述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H股日均成交數目	H股日均成交數目與已發行H股總數之比 (附註1)	H股日均成交數目與公眾持股量之比 (附註2)
2025年				
1月	19	16,762,878	0.64%	0.85%
2月	20	24,219,606	0.92%	1.22%
3月	21	14,985,119	0.57%	0.76%
4月	19	19,213,160	0.73%	0.97%
5月	20	11,798,492	0.45%	0.60%
6月	21	17,499,200	0.67%	0.88%
7月	22	26,692,085	1.02%	1.35%
8月	21	21,194,848	0.81%	1.07%
9月	22	18,213,142	0.70%	0.92%
10月	20	17,635,670	0.67%	0.89%
11月	20	9,668,466	0.37%	0.49%
12月	21	10,851,477	0.41%	0.55%
2026年				
1月	21	13,907,160	0.53%	0.70%
2月	17	6,517,606	0.25%	0.33%
3月	22	11,295,076	0.43%	0.57%
4月	19	12,492,145	0.48%	0.63%
5月	19	9,366,302	0.36%	0.47%
6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9	14,183,262	0.54%	0.72%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新百利函件

1. 根據月末／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審閱期間內，各月份日均成交量佔當時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介乎0.25%至1.02%，平均值為0.59%；各月份日均成交量佔當時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介乎約0.33%至1.35%，平均值約為0.78%。吾等認為，於審閱期間H股的交易流動性相對較弱。

5.3 與其他可資比較交易的比較

可資比較交易

作為分析的一部分，鑒於(i)本次發行暫時僅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36%，(ii)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授出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因此尋求本次發行特別授權；(iii)香港上市公司通常會採用一般授權來發行小規模新股，相較之下，特別授權則通常用於發行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及(iv)吾等認為，應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對於確保公平選擇可資比較者至關重要，因此，儘管本次發行是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在吾等的分析中視為相關，吾等已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進行檢索，以識別自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四時正，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公佈的涉及根據一般授權以現金認購新股的交易。基於上述標準，共識別出52個可資比較發行(「可資比較發行」)。吾等認為，於篩選期內，樣本量足以識別其他公司在類似市場條件下進行的可資比較發行。

需注意的是，涉及可資比較發行的相關公司，其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可能與貴公司有所不同。然而，鑒於可資比較發行有助於在當前市場環境下，對香港股票市場中此類交易有概括性的了解，吾等認為其為評估認購價的適當參考基準。

新百利函件

針對每項已識別的可資比較發行，吾等比較了其認購價相較於：(a)最後交易日或公告日期當日的股份收市價；(b)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含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及(c)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含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值的溢價／折讓，相關資料摘要載於下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以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 日 ⁽¹⁾ 或公 告日期的 收市價	最後交易 日(含該 日)前最後 連續5個交 易日於香 港聯交所 所報的平 均收市價	最後交易 日(含該 日)前最後 連續10個 交易日於 香港聯交 所所報的 平均收市 價
2026年6月22日	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3708	(4.76%)	(5.36%)	(7.61%)
2026年6月18日	中原建業有限公司	9982	(9.09%)	(12.96%)	(17.11%)
2026年6月17日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1736	(19.75%)	(19.55%)	(26.31%)
2026年6月17日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2349	(14.29%)	(14.29%)	(19.00%)
2026年6月12日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737	(5.00%)	(5.29%)	(6.46%)
2026年6月3日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9936	(19.50%)	(19.73%)	(21.48%)
2026年5月28日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54	(10.47%)	(10.67%)	(7.66%)
2026年5月28日	映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3700	(19.81%)	(19.35%)	(13.65%)
2026年5月27日	鷹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286	(13.58%)	(11.46%)	(16.12%)
2026年5月26日	弘毅文化集團	419	(17.53%)	(15.43%)	(18.25%)
2026年5月25日	Sirnaomics Ltd.	2257	(15.34%)	(18.77%)	(23.11%)
2026年5月22日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356	(14.04%)	(15.81%)	(22.04%)
2026年5月21日	天津建設發展集團股份公司	2515	(19.80%)	(17.95%)	(39.18%)
2026年5月19日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1003	0.00%	7.93%	9.96%
2026年5月19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19.23%)	(18.29%)	(20.36%)
2026年5月15日	邁富時管理有限公司	2556	0.00%	(0.93%)	2.58%
2026年5月15日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2171	(9.49%)	(12.95%)	(12.87%)
2026年5月13日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372	(15.79%)	(17.18%)	(23.13%)

新百利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以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 日 ⁽¹⁾ 或公 告日期的 收市價	最後交易 日(含該 日)前最後 連續5個交 易日於香 港聯交所 所報的平 均收市價	最後交易 日(含該 日)前最後 連續10個 交易日於 香港聯交 所所報的 平均收市 價
2026年5月13日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73	(2.38%)	(4.21%)	(5.00%)
2026年5月12日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1803	(18.89%)	(14.52%)	(15.21%)
2026年5月7日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563	(11.11%)	(12.13%)	(7.33%)
2026年5月4日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56	(12.24%)	(17.84%)	(22.65%)
2026年5月4日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476	(8.77%)	(7.14%)	(12.50%)
2026年4月29日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343	(15.08%)	(15.75%)	(19.53%)
2026年4月28日	新絲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72	(3.59%)	(13.52%)	(25.02%)
2026年4月28日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1361	(10.69%)	(11.49%)	(11.91%)
2026年4月28日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1921	(12.00%)	(11.82%)	(14.15%)
2026年4月21日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302	(6.15%)	(3.25%)	(0.61%)
2026年4月17日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2499	(2.27%)	(1.63%)	1.50%
2026年4月16日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476	2.40%	(9.86%)	(19.92%)
2026年4月14日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30	(1.58%)	(6.29%)	(4.63%)
2026年4月13日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473	(15.52%)	(13.58%)	(16.63%)
2026年3月30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1.23%)	(1.96%)	(1.75%)
2026年3月9日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33	(2.13%)	(1.10%)	(1.73%)
2026年3月6日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372	(11.50%)	(11.50%)	(15.30%)
2026年3月5日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866	(10.00%)	(6.25%)	(3.70%)
2026年2月16日	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	1228	(14.70%)	(19.81%)	(23.82%)
2026年2月13日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796	(2.60%)	(1.76%)	(0.83%)

新百利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以下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 日 ⁽¹⁾ 或公 告日期的 收市價	最後交易 日(含該 日)前最後 連續5個交 易日於香 港聯交所 所報的平 均收市價	最後交易 日(含該 日)前最後 連續10個 交易日於 香港聯交 所所報的 平均收市 價
2026年2月3日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1396	(8.40%)	(6.13%)	(0.48%)
2026年2月2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13.11%)	(16.40%)	(33.58%)
2026年1月29日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50	(9.89%)	(6.69%)	(5.57%)
2026年1月28日	OSL集團有限公司	863	(17.22%)	(14.67%)	(19.23%)
2026年1月27日	方舟雲康控股有限公司	6086	(11.94%)	8.64%	1.87%
2026年1月26日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187	(15.00%)	(18.85%)	(14.12%)
2026年1月23日	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6681	(12.09%)	(12.96%)	(20.48%)
2026年1月22日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610	(6.39%)	(2.60%)	2.33%
2026年1月22日	罕王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3788	(18.28%)	(17.64%)	(14.16%)
2026年1月16日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70	(13.64%)	(17.57%)	(28.03%)
2026年1月16日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9858	(8.84%)	(17.89%)	(24.97%)
2026年1月12日	康禮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 公司	6922	(17.79%)	(18.71%)	(24.57%)
2026年1月8日	黑芝麻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533	(13.24%)	(10.70%)	(6.92%)
2026年1月8日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1372	(4.46%)	(1.83%)	(4.20%)
	平均值		(10.73%)	(10.77%)	(13.26%)
	中位數		(11.72%)	(12.54%)	(14.15%)
	最大值		2.40%	8.64%	9.96%
	最小值		(19.81%)	(19.81%)	(39.18%)
	本次發行		(8.0%)⁽²⁾	(9.9%)⁽²⁾	(10.4%)⁽²⁾

新百利函件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其指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最後交易日期。
- (2) 其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指有關本次發行事宜的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期。
- (3)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於2026年3月31日宣佈認購新股，由於股份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或5日或10日平均收市價溢價20.92%至33.33%，故被視為異常值。
- (4)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4)於2026年4月27日宣佈認購新股，由於股份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或5日或10日平均收市價溢價13.64%至14.94%，故被視為異常值。

如上表所示，上表所列的大部分可資比較發行均以低於其各自歷史交易價格的折扣認購新股。認購價格較(a)定價基準日的H股收市價折讓8.00%，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折讓；(b)定價基準日(含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9.9%，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折讓；及(c)截至定價基準日(含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10.4%，低於平均值及中位數折讓。鑒於認購價格較當時收市價折讓在該等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且相關折讓低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吾等認為，釐定認購價格的基準符合市場行情。

鑒於(i)認購價格較截至定價基準日(含該日)前不同期間的H股收市價折讓8.0%至10.4%，與市場行情一致；及(ii)預期於本次發行完成後，貴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將獲得改善(詳見下文)，吾等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本次發行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6. 本次發行的財務影響

根據2025年年度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199億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僅供說明用途，根據股票認購協議，將發行合共794,056,506股新H股，而根據股票認購協議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預計為人民幣160億元。本次發行完成後，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於貴公司股東的經調整合併淨資產將由約人民幣3,199億元增至約人民幣3,359億元。

新百利函件

根據2025年年度報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9.16%。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60億元，待本次發行完成後，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增至約人民幣1,326億元，因此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將略微改善至約78.35%。

7. 對公眾H股股東持股權益的影響

本次發行對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說明載於董事會函件第II-3節。如董事會函件上述章節所述，於本次發行完成後，中信金控於貴公司的總持股比例將由19.84%增至23.92%。與此同時，由於本次發行，現有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13.35%暫時攤薄至12.67%。吾等認為，股權融資過程中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被攤薄是不可避免的。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由貴集團用於發展海外業務。鑒於(i)中信金控對貴公司發展的承諾(體現在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設有48個月的禁售期)；及(ii)上文第3節所述的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本次發行對公眾H股股東股權所造成的上述攤薄程度屬可接受範圍。

意見及推薦建議

儘管訂立股票認購協議並非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對貴公司位於香港的國際業務分支中信證券國際注資，使貴集團能把握香港的IPO熱潮及交易活動的強勁勢頭；
- 本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新H股限售期為48個月，表明中信金控對貴公司長遠發展及成功的承諾；
- 認購價格較定價基準日之前及包括該日在內的不同期間的H股收市價有8.0%至10.4%的折讓，與市場一致，

吾等認為，(i)本次發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股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

新百利函件

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票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6年7月1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參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公司／相聯		股份數目 (股)	估本公司／相
			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聯法團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
張佑君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	A股	430	0.000003
付臨芳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中信股份	H股	110,000	0.000378
趙先信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中信股份	H股	98,000	0.000337
梁丹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中信股份	H股	125,000	0.000430
張學軍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中信股份	H股	137,000	0.0004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重大利益關係。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為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中信集團	中信股份	中信有限	中信金控
張佑君	總經理助理	總經理助理	總經理助理	副董事長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中信集團	中信股份	中信有限	中信金控
李艺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梁丹	辦公廳(黨委 辦公室)主任	行政總監	-	-
張學軍	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	-
付臨芳	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	-	-
趙先信	-	-	-	風險合規部總經理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後，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新百利之資格載列如下：

姓名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王俊鋒先生及余曉君女士。余女士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副主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 (d) 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及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証券大廈。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tics.com)上刊登：

- (a) 本公司於2026年5月28日與中信金控訂立的股票認購協議；
- (b) 日期為2026年7月1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
- (c) 日期為2026年7月1日的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43頁；及
- (d) 本通函。

為進一步強化對投資者的回報，建立可持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在綜合考慮公司實際情況的基礎上，制訂了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訂的基本原則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根據公司戰略目標及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制定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方式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優先考慮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應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和建議，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執行的透明度，維護全體股東利益。

二、本規劃考慮的主要因素

(一) 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要求，同時保證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

(二) 股東要求和意願

充分考慮股東意願，特別是中小股東需求，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公司持續快速發展的期望，積極回報投資者，履行應盡的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建立投資者對公司發展前景的信心。

(三) 公司經營發展規劃

綜合分析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規劃及所處發展階段，維持適當的留存收益比例，滿足目前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同時為實現公司的願景提供資金保障，最

終「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為廣大投資者提供持續穩定的回報。

(四) 公司財務狀況

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應結合證券行業特性，充分考慮當前和未來公司的流動性水平、盈利狀況和盈利能力。

(五) 外部融資環境

公司需綜合考慮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和外部融資環境的影響，建立對投資者可持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

三、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方式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時，優先考慮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二)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如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且滿足公司正常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盡可能保證每年利潤分配規模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二十。

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且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情況下，公司可採取現金方式實施利潤分配。公司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執行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項規定處理。

(三)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並在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的基礎上，採取股票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時，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報中國證監會等有關機關批准。

(四) 調整現金分紅政策的條件

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公司董事會在進行詳細論證，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並經出席公司股東會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可以對前述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

- 1、 相關法律法規或證券監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發生變化或調整時；
- 2、 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
- 3、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
- 4、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

(五)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在符合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分配一次利潤，但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情況可以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

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四、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周期和調整機制

根據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確需調整或變更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或變更後的股東回報規劃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制定、修改股東回報規劃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之後，提交股東會批准。

五、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1.01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面值。
 - 1.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1.03 發行對象。
 - 1.0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 1.05 發行數量。
 - 1.06 限售期。
 - 1.07 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08 募集資金用途。
 - 1.09 上市地點。
 - 1.10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2. 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票認購協議的議案
3. 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涉及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H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 關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6年7月1日

附註：

-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發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citics.com。
 -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姓名排名先後而定。
7.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臨時股東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9. 倘H股股東就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A股股東就參與臨時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郵編：100026)

電話：(8610) 6083 6030

電郵：ir@citics.com